

关于做好 2019 年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根据《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教师〔2015〕5 号）及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师办函〔2019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开展 2019 年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职专任教师以及教研机构教研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需达到《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 1）规定的师德师风、德育工作、教育教学水平、教育科研、指导培养教师等方面条件，还应分别满足下述条件：

1.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长期在教学一线岗位工作，高等学校现任校级领导不得参评。

2. 教研机构教研人员作为主持人申报的，其工作室成员中教学一线教师应不少于 70%。

3. 本科高校申报人近 3 年主讲课程的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教学学院部积极推荐符合上述条件的候选人，名额不限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申报者按要求认真填写材料，各学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交至人力资源部（知言楼 311 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610591578@qq.com 邮箱，过期不候。

2. 人力资源部初审。人力资源部按要求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 学校评议推荐。学校按要求对申报者进行遴选，确定学校推荐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湖北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候选人人选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申报表一式 5 份（A4 纸张印制，见附件 2）；

2. 综合情况一览表一式 15 份（A3 纸张印制，见附件 3）；
3. 申报汇总表一式 2 份（A4 纸张印制，见附件 4）
4. 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1 份（须装订成册、内附目录）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封面；
- （2）目录（须标注页码）；
- （3）个人《诚信承诺书》原件（见附件 5）；
- （4）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（5）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（6）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（7）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
（8）教科研材料。限报主持人及前 5 名成员近 5 年在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（高校限报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）及主持的厅局级以上课题。

有关奖励和教育科研成果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。

联系人：李晓亚

电 话：82307017

附件：1. 《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2. 湖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表
3. 湖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综合情况一览表
4. 湖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5. 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候选人诚信承诺书

湖北大学知行学院人力资源部

2019 年 11 月 22 日

